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实施情况、决策程序等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向区属国有企业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推进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其他股东虽未对重庆台冠此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但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区属国有企业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增加反担保方式事项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投资事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有助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合作事项的顺利推进；为保障国有资产权益，完善相关担保手续，公司在原提供反担保方式基础上，增加向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方式，为子公司正常经营提供的反担保方式所需，且不存在新增公司担保额度的情况，担保风

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反担保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在原提供反担保方式基础上，新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方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章新蓉、袁林、冯文杰

2020 年 09 月 10 日